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2 月 13 日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36RS – 在晒草灣前堆填區闢設多用途草地球場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36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3,990 萬元，用以在晒草灣前堆填區闢設一個多用途草地球場。

問題

本港沒有足夠天然草地球場可供進行體育和康樂活動。就棒球運動而言，目前本港只有兩個公眾場地可供作訓練和比賽之用，而這些場地都並非專為棒球運動而設。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把 **236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3,990 萬元，用以在晒草灣前堆填區闢設一個多用途草地球場。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擬議多用途草地球場會在晒草灣堆填區內一幅約 3 公頃的土地上闢設。建議的工程範圍如下 –

- (a) 闢設一個可供作足球場和棒球場的天然草地地球場、一個兒童遊樂處和一個野餐場地；
- (b) 建造一座服務大樓，內設管理處、更衣室、貯物室和機房；
- (c) 提供附屬設施，包括兩個可分別停放 25 輛汽車和兩輛旅遊車的停車場；以及
- (d) 改善現時連通茜發道與擬議選址的通路，將之闢為雙程單線通路。

我們擬在 2001 年 5 月招標承投上述設施的建造工程。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1 月展開工程，預期有關設施在 2002 年 11 月驗證後，在短期內可以開放給公眾使用。擬議設施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理由

4. 我們旨在提供多樣化的體育和康樂設施供市民選擇。目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有 55 個天然草地足球場，這些足球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98%，在繁忙時段會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我們預期市民對這類設施仍會有殷切需求。

5. 鑑於晒草灣一帶的公共交通極之方便，加上擬建設施不但可用作足球場，還可用以發展本地的棒球運動，因此我們預期擬在晒草灣闢設的草地地球場會有相當高的使用率。

6. 前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在 1996 年表示會捐贈一筆為數 3 億元的款項，以供在四個修復妥當的堆填區發展體育和康樂設施(見下文第 23 段)。晒草灣的堆填土地正是馬會與前臨時市政局揀選用以發展有關設施的其中一個選址。馬會已預留 3,130 萬元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3,99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預備工程	2.4	
(b) 工地設施	6.2	
(c) 服務大樓和泵房	10.2	
(d) 園景建築工程和花木種植工作	9.5	
(e) 家具和設備	3.2	
(f) 設計和建造工程的獨立監督工作 (見下文第 10 段)	1.5	
(g)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2.0	
(h) 應急費用	2.6	
	小計	37.6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金	2.3	
	總計	39.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8.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0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33.3		1.05627
2002-2003	33.3	1.05627	35.2
2003-2004	4.3	1.08795	4.7
	<u>37.6</u>		<u>39.9</u>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固定總價的「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形式，為擬議工程招標，而有關的三個階段工作均會由同一名承辦商進行。採用這種形式的合約不但可以

能確定工程計劃的費用，更可確保無論在哪個階段出現問題，均會由同一承辦商負責。投得合約的承辦商須負責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另外，在有關設施的營運和維修保養方面，承辦商亦須按政府所定的範圍和指引行事。

10. 我們會規定承辦商在擬議設施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委聘獨立的第三方進行監督工作，以確保有關設施能符合政府的規定。聘用獨立第三方所需的費用，按 2000 年 9 月價格計算，約為 150 萬元；這筆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1. 我們會請馬會撥出一筆為數 3,130 萬元¹的定額捐款(這筆款項是從馬會指定用以在前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的 3 億元捐款中撥出)，以支付闢設有關設施的部分費用。這筆款項的數額是以四個堆填區的康樂設施發展工程的預算費為依據，再按「比例」計算得出。至於餘下的約 860 萬元工程計劃費用，則會由政府承擔。政府會先行支付整項工程計劃的費用，其後再要求馬會付還已實際支付的款項。

12. 假如這項工程計劃或其他前堆填區計劃的工程預算費出現餘款，也不會影響馬會承諾捐贈的 3 億元捐款額。減省的費用最終會用以減少政府就上述工程計劃所承擔的費用。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36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一直都有定期向觀塘區議會(前觀塘臨時區議會)簡報這項工程計劃的進展。2000 年 9 月，我們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15. 我們在 2000 年 11 月 14 日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議員備悉擬議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並且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¹ 馬會已設定捐款上限，不會因應價格上漲而調整捐款額。

對環境的影響

16.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0 年 2 月完成 **236RS** 號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無須進行進一步的環境影響評估。

17. 晒草灣堆填區已完全修復，有關方面現正密切監察該處的情況²。儘管如此，我們仍須在設計有關設施時，訂定一些措施，以妥善處理堆填區沼氣的問題。舉例來說，所有擬建建築物的地基將會建於堆填區的地面上，而建築物對下的地方則會留有空隙，以確保通風良好，不會積聚沼氣。此外，我們會採取防範措施，例如在密閉地方設置通風設備，以及安裝自動氣體探測和警報系統，俾能及早察覺沼氣。我們並會在有關設施的建造和營運階段實施定期監察計劃和緊急應變計劃。

18.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明承辦商須實施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這些措施包括使用滅音器和減音器，並在工地豎設活動的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在工地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塵埃抑制設備和臨時排水渠道；以及妥善維修保養現有的排水渠道。

19. 我們估計實施上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按 2000 年 9 月價格計算，約為 200 萬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4 5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有 14 400 立方米物料(佔 99.3%)會在工地再用，另約有 1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佔 0.7%)會運往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不會產生可作填料用途，須運往公眾填土區再用的惰性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規定承辦商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並再用和循環再造這些物料。我們會採用「隨挖隨填」的方法，把工程挖出的物料用於同一工程計劃的工地，作為填料，這樣便無須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廢料運往指定的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² 這個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已在 1998 年 5 月完成。之後，已修復的堆填區內各項設施的維修保養和管理工作，包括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一直由堆填區修復工程的承辦商負責。

土地徵用

21.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2. 為了善用已修復的前堆填區，我們在 1995 年選定數個適宜發展康樂設施的堆填區，其中包括下文第 23 段所述的選址。

23. 馬會在 1996 年原則上答應捐出 3 億元，用以在其中四個分別位於晒草灣、將軍澳、船灣和佐敦谷的堆填區發展有關設施。

24. 在將軍澳、船灣和佐敦谷發展有關設施的準備工作仍在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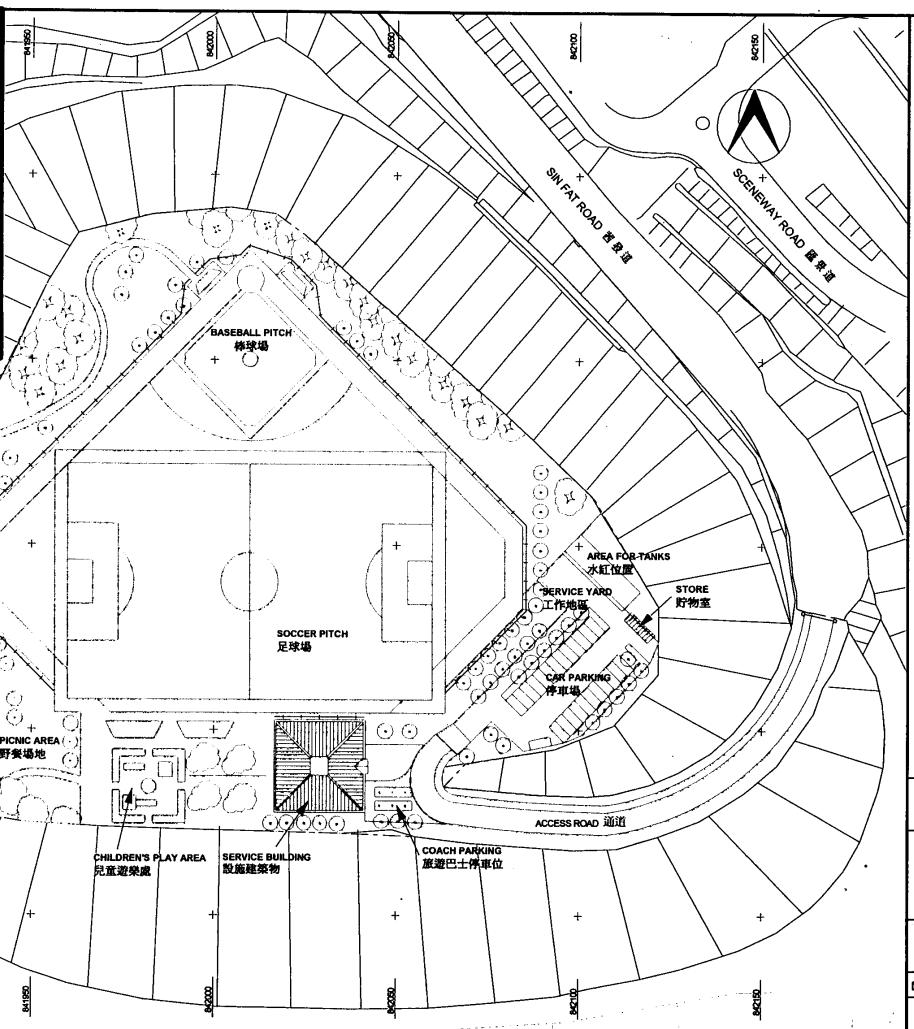
25. 馬會先後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為這些設施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制定初步設計。其後，我們已運用馬會的捐款委聘顧問處理有關發展和管理公共康樂設施的技術和環境問題。

26. 我們在 2000 年 9 月把 **236R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7. 我們估計在擬議設施的設計和建造階段開設的新職位約有 70 個，包括四個專業人員職位、六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60 個工人職位。另外，在營運階段開設的新職位則有十個，包括一個專業人員職位、六個技術人員職位和三個工人職位。

民政事務局

2000 年 12 月



LEGEND 圖例:	
◆	WOODLAND STRUCTURE PLANTING 林地綠化
●	TREES 樹木
□	SPECTATOR STAND 觀眾台
—	FOOTPATH 行人小徑
—	ENTRANCE GATE 人口大閘
—	PROTECTIVE FENCING 保護欄

Note:
Modular steel structure will be adopted for construction of the Service Building

註：
組件式鐵建築物將會被採用於建造設施建築物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香港環境保護署

SAI TSO WAN LANDFILL AFTERUSE 暹草灣堆填區 修復後用途

AFTERUSE LAYOUT PLAN 修復後用途之藍圖

Drawing No.: 97293STW01B

Scoti Wilson (Hong Kong) Ltd. 勝臣顧問(香港)有限公司